

台灣四憂

◎胡佛（時報文教基金會董事、中研院院士）



一個具有公與義的包容社會，必然牽涉到政治與社會體系的運作。我所主持的兩場討論中，第一場主題是民主與法治，第二場主題是公民社會，我對兩場討論的主題都有

一些感觸，特別對民主、法治深感憂慮。如果我們不斷製造族群的對立與仇視，不能形成群體的認同，或者我們不斷且任意地毀損憲法的威信，不能鞏固民主的法治基楚，則我們的政治及社會也就會衝突不斷，既不易整合，也不易包容。謹提出幾項我所憂慮的問題，供大家參考，看看能不能想出解決的好辦法。

一、群體認同的欠缺凝聚。政治是一種群體之內有關權力的運作，如果構成群體的各份子間不能相互接納，也就是欠缺對群體的共同認同，定然會造成群體的散亂，不能凝聚，並進而使得權力的運作無法順暢，甚至衝突。群體的認同牽涉到感情與道德的因素（對群體的愛與不愛，以及忠貞與不忠貞），因而一旦發生認同的衝突，在性質上就非常嚴重，會影響到群體的安定與存續。目前在台灣地區已發生對群體認同的雙重危機：

（一）對一中群體的認同危機；此表現在近年來「去中國化」的運作，也就是拒絕與大陸同胞同屬一個概念上的中國。至於現實中國是分裂的，這是另一層面的問題，與群體認同的分歧不一樣。

（二）於台灣地區內，在國家群體的認同上，另出現「中華民國」與「台灣國」相對立的危機。不少政治人物公開主張中華民國不存在，要「正名」為台灣國，即引起社會的震撼，加深所謂族群的衝突。上述的雙重認同危機，皆觸動政治上最敏感的神經，特別影響到民主政治，因認同的分歧會崩裂政治結構的根基。因之，應站在怎樣的立場，進行怎樣的化解，實是今日最具挑戰的課題。

二、國家憲法的不受尊重。憲法是國家結構及政府體制的根本規範，具最高的法效

及無上的尊嚴。但經過六次修憲，已弄得支離破碎，導致整體法治體系的破損。目前主要的問題在：修訂後的政府體制，使總統有權，但不向國會負責；行政院長雖是憲法上的最高行政首長，卻為總統所任命，須聽從總統，另一面又要向國會負責，由此造成權責不分的種種矛盾現象，並進而導致立法與行政的衝突。

三、政治結構上的矛盾與衝突。此一局面必然會影響到政府的決策及執行能力，而使得政府治理的功能無法有效發揮。在這情況下，政府也就無法有效因應社會所產生的種種問題，民間社會當然也會滋生不滿與無力感。

四、選舉制度及風氣皆欠良好。我國議會選舉採大選複數當選制，造成政黨政治運作的困難及席次分配的不盡合理。在另一方面，族群對立、黑金泛濫，選舉常會加深社會的分歧與權力的濫用與腐化，破壞民主的價值與正當性。因之，如何改良選舉，確是今日重大的政治及社會問題。但群體認同的問題如果不能獲得根本的解決，選舉恐祇會成為族群鬥爭的工具，而不是民主政治中解決衝突的機制。